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C2024-307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采 购 人：厦门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8
一、说明	24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一、项目概况	41
二、服务要求	41
三、样品要求	43
四、供应商评估确定	43
五、配方颗粒企业必需遵守的其它规定	44
六、违约处理	44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	45
八、货款支付方式	45
九、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	45
十、货物报价	45
十一、证明文件	46
十二、配方颗粒厂家考核管理办法	46
十三、其他要求	48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册：价格分册	52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市中医院委托，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C2024-307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招标项目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下午5:30前，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滨南路86号之一3楼查阅及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接受网上转账报名，也可用邮寄，邮寄尽量提前避免逾期。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86号之一3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滨南路86号之一3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0、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0.1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0.3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0.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服务类。

12、友情提醒：

12.1 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2.2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12.3 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采购人：厦门市中医院

联系人：彭老师 0592-5722953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二轻综合科研楼）三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毅昆、王丹丹

联系方式：0592-2219566

电子信箱：xm2200189@163.com

传真：0592-2218566

“文件费、保证金、服务费等费用”

收款单位名称：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莲花支行

账号：1294-7010-0100-1742-96

财务联系人：张小姐 0592-2280599、2219566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1、本项目共有1个合同包，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应按合同包分别密封包装，否则被拆封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必须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版本）的光盘或U盘等磁盘一张（须在磁盘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以便区别），单独密封提交。

5、为便于评标，请各投标人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不接受多个合同包合并制作于同一本投标文件内。应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6、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分册的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1739号 项目内容：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项目编号：XC2024-307 项目预算：人民币2000万元/年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86号之一3楼开标室 接收人：周毅昆、王丹丹 0592-2219566						
6	12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462 1235 1576"><thead><tr><th>合同包</th><th>项目名称</th><th>保证金（元）</th></tr></thead><tbody><tr><td>XC2024-307</td><td>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td><td>200,000.00</td></tr></tbody></table> <p>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提交。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合同包	项目名称	保证金（元）	XC2024-307	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200,000.00
合同包	项目名称	保证金（元）						
XC2024-307	中药配方颗粒入围采购	200,000.00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7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9	12.9	<p>中标服务费： 按以下服务费收费标准 6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本项目以合同包的预估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服务费，并由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三家投标人均摊。</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	21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2、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p>												

		<p>使用规则：①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11	22	<p>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函的，可减半缴交。</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指近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p>

		<p>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时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但必须提供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函或小企业认定书等);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组织提供的财务状况含资产负债表。若投标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p> <p>(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完整提交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7)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 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投标人须是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须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批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投标人须提供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福建省临床试用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	--	--

			<p>章。</p> <p>说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检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3	二	3.3	<p>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p> <p>(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4	二	3.4	<p>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5	二	3.5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二	3.6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二	3.7	<p>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8	二	3.8	<p>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8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2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3	二	17.3.2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p>(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10)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1)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2)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4		17.3.3	<p>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5		17.3.4	<p>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6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7		19.3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p>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p> <p>(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			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带“★”号条款汇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1	
2	
3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p> <p>（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详见附件</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中标候选人数量： 4 个。</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p>
<p>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3 个）：</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p>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满分 55 分；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描述

1-1	产品质量	3	<p>质检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满足中药饮片检测项目（包括农残、重金属、二氧化硫、指标成分定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项目）所需的质检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每种检测项目设备至少一台设备，提供质检仪器设备清单（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名称、对应检测功能）及投标人购买质检仪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设备存在缺漏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完全满足的得3分，满分3分。</p>
1-2	产品质量	3	<p>质控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生产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评审：</p>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关键质控点、相关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1-3	产品质量	3	<p>质量溯源1：根据投标人拥有自有或共建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数量及种植面积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具备30个种植基地的得3分。提供种植基地证明佐证：提供合同或协议，能体现投标人自有中药材种植；或投标人与种植基地（有种植基地的企业）有合作的证明材料（能体现中药材种植的），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4	产品质量	3	<p>质量溯源2：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相关溯源管理、系统简述及溯源二维码信息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有提供产品相关溯源管理方案、系统简述的得1.5分；②在①基础上，经评审现场微信扫码验证溯源二维码信息，信息有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产品质量	2	<p>设备、场地情况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得2分，须提供独立生产线佐证证明（提供照片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不得分。</p>
1-6	产品质量	2	<p>设备、场地情况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面积情况进行评分：</p> <p>药品仓储面积达到3000平米的且须同时提供①仓储平面图复印件；②实景彩图；③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1-7	产品质量	2	<p>设备、场地情况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仓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有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p>
1-8	产品质量	2	<p>经营许可：投标人拥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证明得1分；具备毒性类别品种经营许可证证明得1分。提供相关许可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9	产品质量	2	<p>样品质量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包装情况的评价：</p> <p>样品名称、规格，标示规范、清晰，外观及包装良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2 分；样品名称、规格，标示不规范，外观一般，包装较简单，不影响运输及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包装或包装有破损，外观质量差不得分。</p>
1-10	产品质量	2	<p>样品质量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当量情况的评价：</p> <p>质量、当量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质量、当量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存在小范围偏差的得 1 分；质量、当量均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p>
1-11	产品质量	3	<p>样品质量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包括溶解度、气味情况的评价：</p> <p>溶解度、气味良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溶解度、气味一般，基本能符合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溶解度、气味均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p>
1-12	产品质量	3	<p>样品质量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口感、质检控制情况的评价：</p> <p>口感、质检控制良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口感、质检控制一般，基本能符合使用要求的得 1 分；口感、质检控制均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整体质量的不得分。</p>
1-13	服务能力	3	<p>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满足在 72 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需要在 24 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佐证。②在①基础上，有提供仓储位置、详细配送方案及配送团队人员清单的得 3 分。</p>
1-14	服务能力	2	<p>调剂设备接入、维护：投标人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完成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所有费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p>
1-15	服务能力	3	<p>终端分包装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配方颗粒终端分包装服务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1 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具备中药学资质证书（具备中药学相关毕业证书或药师执业证书），满足药房取药排队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并提供相关的应对措施得 3 分。</p>

1-1 6	服务能力	3	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1 分，应急方案需包含应急取药方案，包含临床应紧急用药响应时间。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保证设备机组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并包括零配件更换，保证包装材料等耗材按医院要求提供的得 3 分。
1-1 7	服务能力	3	缺、退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缺、退货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缺、退货方案的得 1 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提供缺、退货处理方案，有具体的处理流程、处理措施，能保证医院正常工作的得 3 分。
1-1 8	服务能力	2	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承诺颗粒剂成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成品包装标识符合相关规定，入库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及详细响应处理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9	服务能力	3	投诉的响应及处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提供投诉响应及处理方案的得 1 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详细具体，有提供具体的人员安排，提供具体的响应时效、应对措施得 3 分。
1-2 0	服务能力	3	增值服务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有利于医院、科室发展的增值服务方案，有利于科研项目、中医药文化交流活动支持优惠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分，经评审专家认可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条得 1 分，满分 3 分。
1-2 1	服务能力	3	增值服务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有利于医院、科室发展的增值服务方案，有利于学术建设、提供院内特色科室项目支持优惠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分，经评审专家认可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增值服务方案每条得 1 分，满分 3 分。

(二) 商务评分(F2)：满分 15 分；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项目	评分项	分值	描述
2-1	综合实力	3	销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国内三甲医院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具有 5 家业绩得 1 分；少于 5 家不得分；超过 5 家每增加 1 家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同一家医院不重复计算)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如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发票复印件（至少3张）。 以上①②③④⑤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②③④⑤共5项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2	3	备案品种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经备案的国标和省标品种数情况进行评审； 备案品种数合计450种以上得3分，400-449种得2.5分，350-399种得2分，300-349种得1.5分，250-299种得1分，250种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提供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2-3	3	品种齐全率：根据投标人备案的品种（含省标）与我院用药目录比较进行评审； 按匹配度计算，匹配300个以上得3分，匹配290~299个得2.5，匹配280~289个得2分，匹配270~279个得1.5分，匹配260~269个得1分，匹配250~259个得0.5分，250个以下不得分。提供投标人备案的品种（含省标）与 我院用药目录比较表 （格式自拟）及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截图证明。
2-4	1	研发、专利1：投标人主持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国家级课题得1分，省级课题或厅局级课题得0.5分，按投标人持有的最高级别课题给分且不累加。 提供课题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2	研发、专利2：投标人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种植、检测、制备、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技术专利。 拥有的专利证书≥15个得2分，5-14个得1分，<5个不得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6	3	实验室等级：根据投标人独立拥有的实验室情况进行评审： 国家级实验室3分，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材料。

（三）价格评分(F3)：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报价) × 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备注：1、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汇总各位评委的总分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3、小数点保留 2 位小数。

（五）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可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3、符合本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3）若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但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服务类。（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字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项目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

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作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 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 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2200189@163.com。收到质疑函

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宏都酒店马路对面立升净水设备）3 楼前台。收件人：周先生、王小姐，电话：0592-2219566。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宏都酒店马路对面立升净水设备）3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中标服务费。

22.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其他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3.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23.5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重要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重要条款要求，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他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院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安全、准确地使用中药配方颗粒，杜绝销售假药、劣药，建立公开、公正、公平、透明、规范的采购制度，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必须保证中药颗粒剂的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2. 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国家标准的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企业在省药监部门备案并经复核过的标准执行，发现一个品种不符合标准扣 5 万元保证金，4 个以上品种不符合标准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应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以医院送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能在 72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紧急用药需要在 24 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4. 中标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
5.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以对公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向医院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扣罚。
7.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医院签定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书》。本项目入围服务期一年，本招标项目服务届满时，在符合采购法律法规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要求，服务质量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和符合厦门市中医院有关规定等情况下，厦门市中医院及中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有关规定延续合同。（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不得延续合同）。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评标中中标供应商所中标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8.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提供药品调剂所需的工具及包装物等设备（配备的设备必须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包装物的设计需符合医院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专业调剂人员（调剂人员应具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药师及以上资质）派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文件。
10. 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11. 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13. 中标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4.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 3 日内复核并回复采购人，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6.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7.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中标人非市场因素出现中断供货三次及以上的，医院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8.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 ★19.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1) 投标报价包含配方场地改造费用；2) 如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智能中药房的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完成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如需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配合实施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进行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一切中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3) 在满足配方颗粒调剂工作环境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的装修方案及效果图应取得采购人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4)

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序优先选择配方场地。

★20.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人的每个品种的供货价格均不得高于投标人目前在福建省其他医院的供货价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21.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结果决定中标企业供应的药品规格及调剂模式。

2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周期结束后，负责承担回收该供应商在医院的库存，包括已拆封产品。

三、样品要求

3.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样品，逾期不接收样品，样品将作为评审依据。样品规格、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10 个样品目录，薄荷、蒲公英、黄芩、丹参、陈皮、姜厚朴、金银花、炒酸枣仁、附片、醋龟甲。样品要求明确，质量、包装等。

3.2 样品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楼

3.3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若项目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货物与磋商样品有较大出入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即视为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

3.4 未成交的供应商请于结果通知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样品，若逾期未退走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供应商放弃对该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3.5 样品采用暗标评分方式，即对样品应隐去供应商名称、产品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评审时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应在递交样品时应自行检查样品的标记是否符合要求，并对样品的符合性承担全部责任。为保证样品在评审时符合暗标评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评审小组评审前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标记要求的样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若由此影响了样品的得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评估确定

中标供应商的选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分结果而定，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序，确定评分前 3 位为我院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商（前 3 名中标供应商中若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按排名顺序进行替补），其中前 2 名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总院颗粒剂（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高低排序优先选择配方场地），第 3 名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禾祥片区颗粒剂。

★五、配方颗粒企业必需遵守的其它规定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的配方颗粒企业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改供应价格。本次采购服务期 1 年。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超过二年。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违约处理

1. 医院可到中标供应商单位查询价格，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出示进货有关票据。中标供应商不配合医院查询或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违背供货率及价格承诺或恶意调高进价或提供虚假存货、进货、药品质量等重要信息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向国家 ADR 中心反映，停止使用。以上情况医院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合同按医院的要求供应药品，承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却未能实际供货的，每次采购、每缺 1 个品种（以医院报送的采购计划单与时间为准），需向医院缴纳 3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扣相应考核分。

4. 因中标供应商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医院，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医院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医院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5. 中标供应商向医院提供药品在交易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者，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医院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供应商一并承担。

6. 合同期内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供应商违约对医院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本招标方案如产生纠纷且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医院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注：以上违约追究若有重复条款的，以中标供应商的较重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能按医院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在 72 小时内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紧急用药需要在 24 小时内送达，急需品种 4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八、货款支付方式

1、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采购人验收货物入库之月起 3 个月内，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九、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

详见附件

十、货物报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人必须列出配置表中各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2、本项目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价格分计算：

★3.1 投标报价按照换算成中药饮片的价格计算，要换算成每 1 克饮片价格，元/g。

★3.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域名地址：<https://open.ybj.fujian.gov.cn:10013/tps-local/#/login>）采购价格的 95%，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提供承诺函佐证。

★3.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第三章“九、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中的 494 种药品的进行报价，汇总成总价，未按目录的格式及单位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的报价中存在没有备案的药品价格无法报价的，投标时按照 0 元报价，评审价格分时按照其他有备案的有效投标人的药品价格中最高的价格计算。

3.5 同一药品名称中所有投标人均无备案报价的该药品价格统一按照 0 元计算。

★3.6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九、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药品顺序逐个提供各药品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截图证明（无备案截图的应注明无截图），未按规定顺序提供截图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投标人细项报价中未按规定提供药品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截图证明，但在报价中有进行报价的（不包含 0 元的），其投标价格分按照 0 分计算，其报价不进入价格评分，请投标人注意。

4、本合同包采购预估每年人民币 2000 万元，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的保证。本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量少的风险。

十一、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是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须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批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福建省临床试用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配方颗粒厂家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评分成绩采用百分制。甲方根据《配方颗粒厂家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业务范围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监管，以日常监管、月监管得分情况并结合临床科室、患者反映的情况，计算乙方当月考核成绩。

2. 合同期间内，按照日常监管成绩予以考核。每月监管考核成绩分数 ≥ 95 为“优秀”；95-85（含 85）为“良好”；85-70（含 70）为“合格”；70>分数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平均成绩需达到良好，将执行下一年度合同签约。

3. 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在 70 分（不含 70）以下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加重处罚。问题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加倍扣分，直至停止执行采购合同。

4. 该奖惩管理办法由双方遵照执行，不明之处，甲方有权解释。如有变更年终以补

充协议修改为准。

供应商评价表			
	项目	说 明	扣分
药品质量 50分	药品标准（10）	发现药品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每次扣10分，可重复扣分	
	药品抽检（10）	省、市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每个品种扣10分，院内抽检不合格，每个品种扣5分，可重复扣分	
	产品验收（10）	入库验收时发现破包（瓶）、过期、潮解等现象，每个品种扣1分	
	重量差异（10）	随机抽检100个包装，装量差异不得超过3%，超过每个包装扣0.5分	
	杂质含量（10）	包装内发现杂质，每包扣2分，可重复扣分	
	服务质量 50分	送货及时（10）	送货不及时造成缺断货，每次扣2分
药房服务（10）		患者投诉，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1~5分，可重复扣分	
药品价格（5）		因市场药品价格高于医院价格，而拒绝供货者1个品种扣5分，可重复扣分	
票货一致（5）		单据与实物不符，每个品种扣0.5分	
药品养护（5）		做好温湿度控制，出现养护不到位导致不合格药品，一次扣0.5分，未按先进先出原则每个品种扣0.5分	
退货处理（5）		退货不及时处理，超过3天，每天扣0.5分	
及时清场（5）		每日下班后，未及时清场每次扣0.5分	
加分 (5)	完成院方布置的临时任务，每次加1分		
	供应商：		得分

	评价人：		评价时间：
	1、考核成绩分数 ≥ 95 为“优秀”；95-85（含85）为“良好”；85-70（含70）为“合格”；70>分数为“不合格”。 2、本考核表由药房负责人及相关参与人员填报。		

十三、其他要求

12.1、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12.2、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评分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2.3、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认证体系等商务评分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交货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药品名称	平台备案 价格, 元 /g	投标报价- 药品颗粒剂 价格 (元/g)	投标报价-(换算成 每 1 克饮片格,元 /g)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茯苓					
2	黄芪					
3	薏苡仁					
4	山药					
5	麸炒白术					
.....					
投标总价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项目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根据实际编制

投 标 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 (4)
- (5)
- (6)

.....

以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条款	响应情况	响应页码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近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时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但必须提供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函或小企业认定书等）；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团体组织提供的财务状况含资产负债表。若投标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2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

情况说明视同完整提交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须是国家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须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批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须提供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在福建省临床试用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兹有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公司全称）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有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代表签字：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		
商务评分		
2-1		
2-2		
2-3		
...		

项目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或服务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80599；举报邮箱：360302343@qq.com；举报信件：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楼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